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程少良通知,程少良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8月9日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程少良持有公司147,535,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累计质押股数3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押情况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董事许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许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许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许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649)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21,访问国泰君安证券网站http://www.gtja.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发行了2019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通威SCP002”,代码“0119004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65天,发行利率为5.00%,起息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兑付日期为2019年8月9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11,301,369.86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仅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他原登记事项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33266F
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08 年7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数码产品、安防设备、仪器仪表、劳防用品、家具、装饰品、化妆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电子商务,出版物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5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方案概述为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000.00万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5月17日,本次交易标的霍煤鸿骏51%股权已过户至露天煤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蒙东能源发行的15,416.1602万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工作。待深交所批准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9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36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根据公司五年(2018-2022年)回购股份规划,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9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36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3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6,333,333股,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36亿元,且以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86,333,333股,回购后的股份若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20,006,660	100.00	4,333,673,327	100.00
股份总额	4,420,006,660	100.00	4,333,673,327	100.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9.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0.40亿元,流动资产234.01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3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3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3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4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36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有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项;

5、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对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5617

(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3.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08月12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3.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08月11日-2019年0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8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8月11日15:00至2019年08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迟汉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83,102,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733%。

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280,214,1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716%。

6.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88,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17%。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224,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335,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888,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17%。

7、公司董事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宫君秋、刘学信、战继红,监事任升浩、曹学红、孙秀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3,102,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24,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拟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121,36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07月0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08月12日,公司收到曹积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曹积生先生决定于2019年08月12日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曹积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曹积生	合计持有股份	141,338,384	41.89	240,275,252	4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9,596	9.00	51,628,314	8.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968,788	32.89	188,646,938	32.76

注:1、公司于2019年04月09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根据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37,378,701股增加至573,543,791股;曹积生先生持股数量由141,338,384股变更为240,275,25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由10,121,361股变更为17,206,313股。

2、公司于2018年05月29日发布《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截止公告披露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73,543,791股增加至575,762,213股。

二、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个人资金需求现状,曹积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曹积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19-00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8月12日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669,200.6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XAA303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到期结息,具体品种、期限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	收益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5000万元	6个月	3.95%	2019/8/15	2020/2/11
2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	3个月	3.95%	2019/8/15	2019/11/13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操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19-00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3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4.43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38.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669,200.61元。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了XYZH/2019XAA303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科技创新领域	金属增材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3年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批文2018-610161-41-03-051696	高新环评批复第[2018]085号
2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70,000.00	70,000.00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项目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